证券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高B股　编号:临2019-044
债券代码:136404,136581,136666　债券简称:16外高01,16外高02,16外高03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外高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090
●回售简称:外高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7日
●回售申报有效数量:856,999手(1手为10张)
●回售金额:856,999,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7月29日 (因2019年7月27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根据《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于2019年6月18日披露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2”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并分别于2019年6月19日、2019年6月20日和2019年6月21日分别披露了《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外高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16外高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6月25日至2019年6月27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外高02”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16外高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外高02”债券,并接受关于“16外高02”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3.60%,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6外高02”的回售数量为856,999手(1手为10张),回售金额为人民币856,999,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7月29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9年7月29日为本次回售债券的资金发放日,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外高02”公司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

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外高02” 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393,001手。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1,250,000	856,999	393,001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9-064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世纪高通中标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项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25日,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关于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路况数据工程三期项目的采购结果公告》,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世纪高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高通”)中标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路况数据工程三期项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路况数据工程三期项目
项目编号:SXHXZB2019-ZC-GK1098
采购人名称: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夏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内容:地图数据资源及互联网数据资源、大数据平台深度定制服务、打造交警业务一张图、个性化定制智慧出行服务及“城市大脑”指挥中心创新应用等

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世纪高通中标西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路况数据工程三期项目,将进一步巩固世纪高通产品在交警行业地图应用领域的优势,实现互联网地图服务与交警行业的深度融合。世纪高通位置大数据平台已服务于全国多省市交警,得到了用户的认可与好评。此次中标该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及世纪高通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并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投资者。

三、风险提示
目前项目处于预中标结果公示阶段,世纪高通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编号:临2019-048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昌汇”)100%股权。现将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9年06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甘肃省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兰州昌汇挂牌转让底价为13,313.5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0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19-040兰州民百关于挂牌出售全资子公司兰州昌汇餐饮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19年06月26日,兰州昌汇100%股权转让信息在甘肃省产权交易所披露并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挂牌期自2019年06月26日起至2019年07月23日止。

2019年07月23日,公司收到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受让报名登记结果及交易安排通知书》,截止公告期满,共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即临泽县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审核,临泽县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符合受让条件要求,成为本次交易的唯一受让方,本次交易按标的资产挂牌底价成交,成交价格为13,313.50万元。公司将与临泽县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完成股权交割等。

三、意向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临泽县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东环路
法定代表人:许吉武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20日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按资质证书核定范围经营);不改变建筑主体的室内外装饰、装潢;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水暖配件的零售;铝合金加工。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临泽县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与临泽县五华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甘肃省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转让事宜,包括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完成股权交割等。公司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交易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甘肃省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报名登记结果及交易安排通知书》
特此公告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3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近日接到部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沈志献先生(以下简称“出质方”)的通知,获悉出质方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初始交易日及购回交易日	质押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流通股
沈志献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11月9日	135,000股,0.13%	否

沈志献先生持有合诚股份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0.88%,本次补充质押后累计质押57.7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64.11%,公司总股本0.5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
1、出质方本次质押股票的目是对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出质方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资收入等,质押风险可控。
2、本次质押不会引起出质方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股份出现平仓风险,出质方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并通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三、全体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一致行动人黄和宾、刘德全、黄爱平、康明旭、刘志勋、郭梅芬、沈志献、高玮琳共持有公司股票2858.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9%;合计质押1012.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35.42%,占公司总股本9.88%。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09　证券简称:合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诚股份”或“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陈天培先生将部分股份质押给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公告编号分别为2017-042)。

近日,公司接到陈天培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出质人	质权人	解质时间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天培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2日	1,300,000股,1.27%

陈天培先生持有合诚股份5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5.12%,本次解质后剩余质押39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75.24%,公司总股本3.85%。

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特此公告。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022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上午1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国忠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向全资子公司四川德恩云智造科技有限公司增资2,000万元,以充实子公司的资本实力,增强其市场营销、运维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3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7月25日下午14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7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艾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及《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7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780　证券简称:德恩精工　公告编号:2019-024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恩精工”)于2019年7月25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82号)文件核准,德恩精工面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1.5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463.8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3,251.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212.2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5月28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4860号)。公司已经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屏山精密机械传动零部件智能制造基地项目	30,152.07	28,512.23
2	德恩精工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9,691.12	8,000.00
3	德恩精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733.51	2,700.00
合计		42,576.70	39,212.23

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及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拟以部分募集资金28,512.2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德恩精工(屏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屏山德恩”)增资,增资后屏山德恩的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实收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10,000.00万元,投入的募集资金净额28,512.23万元与增加的实收资本7,000.00万元之间的差额21,512.23万元计入屏山德恩的资本公积。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7,385.22万元人民币。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2.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9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已使用7,686.75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31,526.57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正在稳步推进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对日常流动资金的需要,提高公司经济效益,促使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7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会影响和违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承诺实施计划。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暂时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7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07亿元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 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德恩精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国海证券对德恩精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德恩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19-057号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锂电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主体: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川能锂能基金”)
2、投资标的: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62.75%股权
3、投资审批程序:本次锂电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已经川能锂能基金投决会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锂电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川能动力”)召开2018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6.25亿元与其他合伙人发起设立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川能锂能基金”)。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川能锂能基金拟投资四川能投鼎盛锂业有限公司(简称“川能鼎盛”)、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简称“能投锂业”或“标的公司”)及雅江县斯诺威矿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雅江斯诺威”)三个目标公司,具体的投资金额以川能锂能基金所签署的对目标公司的投资文件约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5日和2018年12月1日披露的《关于拟发起设立锂电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公司2018 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5、102号)。

2019年1月,川能锂能基金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投”)签署投资协议,川能锂能基金以人民币18,000万元收购了四川能投持有的川能鼎盛51%股权,川能鼎盛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最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关于锂电产业基金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3号)。

二、川能锂能基金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19年7月25日,公司收到川能锂能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成都川能新源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川能新源基金管理公司”)书面来函获悉,川能锂能基金已与四川能投、能投锂业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雅化集团”)签署相关协议,川能锂能基金将采取股权收购和增资扩股相结合的方式完成对能投锂业股权投资,最终实现川能锂能基金直接持有能投锂业62.75%股权(简称“投资标的”)。本次投资总金额为77,937.71万元,投资路径分先后两个步骤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川能锂能基金收购四川能投持有能投锂业50%股权
2019年7月24日,川能锂能基金与四川能投签署了《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暨投资协议》,川能锂能基金以人民币47,435.75万元协议收购四川能投持有的能投锂业50%股权。

(二)川能锂能基金对能投锂业增资
2019年7月25日,川能锂能基金与能投锂业及其股东雅化集团签署了《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川能锂能基金对能投锂业增资30,501.96万元,对应增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3,112.44万元。增资完成后,能投锂业注册资本将由9,093.22万元增加至12,205.6645万元,川能锂能基金直接持有能投锂业62.75%股权。

本次投资系川能锂能基金对外投资事项, 已经川能锂能基金投决会2019年第1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的交易对手方为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的交易对手方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一)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成飞大道 1 号 A 区 10 栋
法定代表人:郭勇
注册资本:931,6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9701098H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能源项目的投资与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四川能投67.80%股权;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四川能投32.20%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四川能投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51.3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397.37亿元。2018年度,四川能投实现营业收入438.33亿元,利润总额12.87亿元,净利润13.33亿元。

(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四川省雅安市经开区永兴大道南段99号
法定代表人:高欣
注册资本:95,868.8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800210900541J
经营范围:工业炸药、民用爆破器材、表面活性剂、纸箱生产及销售;危险货物运输(1-5类、9类),炸药现场混装服务,工程爆破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氢氧化锂、碳酸锂等锂系列产品、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销售;机电设备安装;新材料、新能源材料、新能源等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投资及经营;进出口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雅化集团为深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2497),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戎,直接持有雅化集团14.34%股权,其他股东合计持有85.66%股权。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8年12月31日,雅化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40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9.90亿元。2018年度,雅化集团实现营业收入30.67亿元,利润总额2.94亿元,净利润2.29亿元。

四、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C9M737D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毕昇路466号、468号1栋18楼1号(自编号1813、1815号)
法定代表人:邓自平
注册资本:9,093.22万元
成立日期:2018年1月22日
经营范围:稀有稀土金属矿采选(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及销售;有色金属冶炼、采选、加工(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销售及商品进出口贸易;锂系列产品(基础锂盐、金属锂、锂合金材料等)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高性能新材料产品(钴、镍、锰、硅、铜、锡、石墨烯、碳化硅等)及合金材料的研究、制造(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和销售;从事锂电系列产品的研究和咨询服务;建材、机电设备的销售;硅矿的开发(限分支机构另择场地经营)。(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能投锂业下属公司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拥有李家沟锂矿采矿权, 李家沟锂辉石矿矿区位于四川省阿坝州可儿因锂矿田,主要稀有金属为锂,其他共生有可利用的稀有金属有铍、铌、钽及有色金属锡。经勘探查明该矿石储量为4,036.172万吨,氧化锂(Li2O)储量51.2185万吨,氧化锂(Li2O)平均品位1.30%,属于我国少有的储量巨大、品位优良、开采条件好、易选矿、资源综合利用价值高的稀有金属锂矿资源,具有较大的开发价值。

2017年9月,公司控股股东四川能投与雅化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协议,借助四川能投资源优势加速矿山开采进程,李家沟锂辉石矿105万吨/年采选项目已于2018年8月获得四川省发改委核准批复。当前,李家沟锂辉石矿项目正在有序推进矿山设施、选矿厂、尾矿库的施工建设等工作,项目整体预计于2020年年底建成,进入试生产相关工作。该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1.51亿元,规划日处理4,200吨原矿,年处理原矿105万吨,年生产精矿18万吨,矿山服务年限预计为38年。

(三)标的公司股东情况
四川能投持有能投锂业50%股权(对应能投锂业实缴出资人民币4,546.61万元),雅化集团持有能投锂业50%股权(对应能投锂业实缴出资人民币4,546.61万元)。

(四)财务情况
截止2019年1月31日,能投锂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51,675.92万元,净资产为31,308.54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8.13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98.31万元。

五、协议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受让方: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
四川能投持有的能投锂业50%股权(对应能投锂业实缴出资人民币4,546.61万元)
3、转让价格
本次股权投资对价共计人民币47,435.75万元。
4、转让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能投锂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四川能投	4,546.61	50%	川能锂能基金	4,546.61	50%
雅化集团	4,546.61	50%	雅化集团	4,546.61	50%
合计	9,093.22	100%	合计	9,093.22	100%

5、付款方式
在股权转让完成(即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能投锂业已经向川能锂能基金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证明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川能锂能基金向四川能投支付完毕所有股权转让款项。

6、违约责任
如本协议一方(以下简称“违约方”)出现违约事件,则未违约的其他方(以下简称“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标的公司:四川能投锂业有限公司
增资方:成都川能锂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增资金额及持股比例
川能锂能基金以人民币30,501.96万元认购标的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3,112.44万元,其中3,112.44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27,389.52万元计入标的公司的资本公积。标的公司原股东雅化集团放弃对标的公司的增资权利。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川能锂能基金	4,546.61	50%	7,659.0545	62.75%
雅化集团	4,546.61	50%	4,546.61	37.25%
合计	9,093.22	100%	12,205.6645	100%

3、增资款用途
增资款主要用于四川德鑫矿业资源有限公司金川县李家沟105万t/a锂辉石矿采选项目建设以及用于偿还能投锂业对四川能投的借款。

4、付款方式
在增资完成(即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且能投锂业已经向川能锂能基金提交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证明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川能锂能基金向能投锂业支付完毕所有增资款项。

5、权利义务的承继
川能锂能基金确认承继四川能投与雅化集团于2017年9月8日签订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收购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合作事宜之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并就约定事项重申如下:(a)川能锂能基金应充分发挥矿山开采实力和经验的优势,以及与政府的沟通协调优势,尽快实现德鑫公司的矿山开采和能投锂业的有效运营,为四川国理锂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理公司)提供锂精矿资源保障,确保股东收益。(b)能投锂业(含德鑫公司)日后开采、加工的锂精矿,按市场同等价格优先满足国理公司。(c)川能锂能基金对外公开披露本协议相关内容的时间不得早于雅化集团。

6、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能投锂业在交割日前(含当日)及此后的所有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全体股东依据其各自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7、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本协议一方出现违约事件,则未违约的其他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基金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
川能锂能基金本次投资标的系锂电产业链相关资产,有助于公司借助基金专业能力放大投资能力,降低项目风险和资金成本,未来项目退出时上市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有利于加速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投资主体为川能锂能基金, 对公司日常经营没有实质影响, 亦对公司财务状况不构成直接影响。但若投资项目由于投资进度、投资方式和盈利能力等偏差,或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和市场环境等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因标的公司经营不及预期而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亦或是投资项目无法注入上市公司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充分行使出资人权利,督促管理人做好项目投后管理工作,推进投资项目可持续发展、降低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19-052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7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进行逐项回复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问询1:
请结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业绩完成情况等详细说明你公司终止实施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以及终止后又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及必要性。

【回复说明:】
一、终止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因
1、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3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748万股,预留187万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48元/股,授予数量为748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5人,授予日为2018年6月19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除限售。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 即公司激励计划预留的187万股限制性股票须在2019年5月17日前授予完成。2019年3月11日,因公司在剩余期限内无向潜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划